

ICS 13.340

CCS C 73

团 体 标 准

T/SLPATA 0001—2022

个体防护装备经营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business service

2022-11-15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采购	1
5.1 产品	1
5.2 验收	2
6 储运	2
6.1 场所	2
6.2 记录	2
6.3 仓储管理	2
6.4 失效管理	2
6.5 配送运输	2
7 销售	2
8 服务	2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备案申报要求	4
A.1 基本要求	4
A.2 备案申报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盾王劳防用品有限公司、赛立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兰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格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守众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希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森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知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呼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禄华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莉莉、王鹏、朱文斌、任卫、杨军、邹强、汪玥、陈云松、赵卫、赵燕飞、俞捷、高强、郭郁、龚潜安、温政延、雷国夫。

本文件首期承诺执行单位：上海盾王劳防用品有限公司、赛立特(上海)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诚格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希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森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禄华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个体防护装备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个体防护装备经营服务中的采购、储运、销售、服务要求及相关的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经营服务企业以及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经营服务活动。上海市境内非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个体防护装备经营服务企业以及生产企业的经营服务活动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护品的总称。

注:包括安全帽、耳塞、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防护服、安全带、防护手套、安全鞋等。

[来源:GB 39800.1—2020, 2.1, 有修改]

3.2

追溯溯源 tracing

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以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等目标。

[来源:GB 39800.1—2020, 2.3]

4 管理要求

4.1 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应按照附录 A 的规定进行企业备案申报。

4.2 企业的法人代表、质量负责人、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储运人员应:

- a) 熟悉所经营个体防护装备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相关的安全生产、职业保护法律、法规和个体防护装备质量标准;
- b) 掌握产品的性能、用途、使用、贮存和配备等方面专业知识;
- c) 参加协会举办的专业课程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取得培训证书。

4.3 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存档管理供货商的企业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检测报告等,存档管理储运、销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档案。

4.4 企业应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5 采购

5.1 产品

5.1.1 企业应采购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包括进口产品)用于国内销售。如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符合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要求。

5.1.2 企业应采购符合 GB 39800.1—2020 中 5.2 要求的具有追溯溯源标识的产品。

5.2 验收

- 5.2.1 企业应对供货商的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认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查验，证明其防护性能满足相应使用要求。必要时，对产品关键性能要求进行检测确认。
- 5.2.2 企业应对采购产品的实物信息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信息进行对比核实，应检查每一批产品是否带有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生成的产品追踪溯源标识。
- 5.2.3 企业应检查产品包装、外观以及生产和失效日期。

6 储运

6.1 场所

企业应设立独立的贮存仓库或指定备货区域，专人负责产品出入库及产品贮存安全。

6.2 记录

企业应建立产品出入库记录，及时准确记录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批号、失效日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入库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数量、出库日期、库存数量、销售流向等。

6.3 仓储管理

- 6.3.1 企业应制定仓储管理规程规范，做好防火、防水、防霉防潮、防暴晒等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温湿度计、警报器、消防器材和防汛物资。
- 6.3.2 仓储产品应有醒目的标识，按照产品仓储环境要求进行分隔分区贮存。
- 6.3.3 仓库或指定仓储区域应保持环境整洁，货架摆放有序、通道畅通。

6.4 失效管理

- 6.4.1 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应对仓储产品进行定期检查，使产品处于良好状态。仓储产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做失效管理：
 - a) 超过有效期；
 - b) 出现明显变形、老化、脆裂、霉变、破损、虫蛀等情形；
 - c) 不具备相应标识的防护要求；
 - d) 出现产品使用说明中规定的其他失效情形。
- 6.4.2 企业应做好失效产品报废记录，及时、准确记录失效产品的名称、供货商、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生产批号、报废数量、报废时间、报废原因等。

6.5 配送运输

- 6.5.1 企业配送人员应提前了解配送运输作业现场环境危险因素，配备好自身防护装备。
- 6.5.2 搬运时应按照外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标志操作。

7 销售

- 7.1 企业销售活动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 7.2 销售人员应结合劳动者作业环境、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中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考虑劳动强度，并根据各类产品的特点，准确地向产品使用单位推介防护功能适用的产品。
- 7.3 企业在产品售出前应在全国性追踪溯源系统录入必要的信息。
- 7.4 企业应对其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承诺和监控，明示产品质量，不准许销售无营业执照厂家生产的或无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的产品，不准许销售失效产品。

8 服务

- 8.1 企业应就产品的配备、使用和质量问题，接受使用单位和劳动者的查询。
- 8.2 企业对已售出的产品应向使用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的产品使用培训。

8.3 已售出产品如在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企业应停止销售、下架封存。已售出的产品如在自查、使用单位反馈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危害生命安全和健康缺陷的，企业应协助生产厂家实施召回。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备案申报要求

A.1 基本要求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属于上海劳动保护用品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包括涉及经营服务的生产企业）；
- b) 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效营业一年以上，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上，年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上，其中产品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
- c) 具有固定营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m²，能陈列企业经营的个体防护装备，独立的贮存面积不小于 50 m²；
- d) 每年向协会报送本企业财务报表。

A.2 备案申报

A.2.1 协会会员企业均可根据基本要求向协会秘书处申报。

A.2.2 经协会质量工作委员会初审以及有关人员到申报企业进行检查并合格后，提请协会审议并颁发备案证书、铜牌和专用印章。

A.2.3 备案并经审核为“上海市个体防护装备经营规范企业”的企业，每年应向协会质量工作委员会办理年检，报告企业年度执行个体防护装备经营备案情况、个体防护装备经营增减项目，补充相关产品资质等资料，并接受协会质量工作委员会组织检查。